

香港專利制度檢討

諮詢文件

專利制度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目錄

	頁次
前言	i
行政摘要	ii
第一章 標準專利	1
第二章 短期專利	15
第三章 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	23
第四章 徵詢意見	28
附件 1 標準專利：香港申請及批予宗數	32
附件 2 《專利合作條約》的摘要	34
附件 3 各專利當局的專利申請宗數和專利審查人員數目	36
附件 4 短期專利：香港申請及批予宗數	37
附件 5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小專利制度概要	38
附件 6 某些奉行「原授專利」制度的司法管轄區對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概要	44

前言

有效保護創作成果，對培育創意有莫大幫助。專利制度保護科技發展產生的發明，對推動各個科技領域邁步向前，發揮重要作用。

政府致力提供有效的專利制度，作為整體基礎建設的一部分，以促進本港經濟增長。

香港現行的專利制度已實施超過十年，為發明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法律保護。為確保制度繼續切合需要，並配合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的願景，我們參考國際上專利制度的最新發展趨勢後，決定全面檢討專利制度。

為了準備開展檢討工作，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公開論壇。約 170 位來自法律、專利、科研、學術及工業界別的人士出席論壇，交流意見，討論應否及如何改善專利制度，以便為香港不斷演進的知識型經濟發展提供最佳的保障。本諮詢文件已臚列與會者的初步意見及須考慮的一些主要議題。

政府對如何處理諮詢文件內各項議題持開放態度。我們歡迎大家就鼓勵本地創新和吸引海外科研中心來香港開拓業務，提出其他建議。我們會仔細審議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然後就未來路向制訂建議。

蘇錦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

行政摘要

香港現行的專利制度

根據現行制度，香港批予兩類專利，即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這兩類專利的最長有效期分別為 20 年及 8 年。

香港批予的標準專利，以三個「指定專利當局」批出的專利為基礎。因此，本港的現行制度有時亦稱為「再註冊」制度。指定專利當局批出專利前，會就發明是否可享專利進行實質審查。

除了標準專利外，香港亦設有短期專利制度，保護商業壽命較短的發明。短期專利申請人可直接向香港專利註冊處提出申請。本港的專利註冊處會根據國際查檢主管當局或三個指定專利當局發出的查檢報告，批予短期專利。查檢報告列明是否已有關於該發明申請的先有技術存在。當局在批予專利前，不會就發明是否可享專利進行實質審查。

由於香港專利註冊處不須再次進行查檢及／或實質審查，因此無須收取有關費用。正因如此，本港申請標準專利或短期專利的費用並不昂貴，手續亦較簡單。

在香港，專利代理並非受規管的專業。任何人士（只須居於香港或在香港有業務地址）均可為他人擔任代理人或從事專利代理人業務。

檢討目的

不少人認為，本港現行的專利制度方便快捷，且具成本效益。不過，近年漸多人提出不同意見，關注該制度是否能與時並進，繼續切合我們經濟發展的需要。

有些使用者認為，對於資源有限或只想在香港申請標準專利的人來說，現行制度要求他們先從指定專利當局取得專利，所涉費用高昂及／或程序繁複。愈來愈多人倡議應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讓發明人可直接在香港申請標準專利。

另一方面，個別使用者指出，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易被濫用，因此提出應在批予專利之前或之後，對發明是否可享專利進行實質審查。他們認為，這個做法能令專利的有效性更明確，幫助避免不必要的訴訟和防止制度被濫用。

此外，亦有些人建議設立專利代理人規管制度。他們認為規管制度可更好保障申請專利人士的利益，提高專利代理界別的公信力，以及為本地理工科畢業生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決定檢討現行的專利制度。展望未來，政府將致力維持有效的專利保護制度，為吸引人才及配合香港持續發展成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創造有利環境。

諮詢議題

我們開列以下一連串主要諮詢議題，以供各界發表意見：

標準專利

- (一) 香港應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
- (二) 不論對問題（一）的答案如何，應否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如應保留的話，應否擴大該制度的範圍，認可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

短期專利

- (三) 應否保留短期專利制度，與標準專利制度相輔而行；
- (四) 如應保留短期專利制度，應否及如何制訂措施，以強化該制度；以及

規管專利代理服務

- (五) 應否規管在香港提供的專利代理服務；如應規管的話，應採納什麼形式的制度。

可能方案

在隨後的三章內，我們概述了現行制度的主要特色，以及一些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我們在制訂最切合香港需要的制度時，可參考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我們亦提出一些處理有關議題的可能方案，以及圍繞這些方案的相關考慮因素。本諮詢文件載述的方案和考慮因素旨在促進公眾討論，並非詳盡無遺。

我們歡迎各界人士提出意見。視乎公眾的回應和建議，我們或會制訂其他方案。

徵詢意見

我們誠意邀請你閱讀本諮詢文件，並提出你的寶貴意見。

第一章

標準專利

歷史

1.1 在一九九七年前，任何人在獲批聯合王國（英國）或適用於指定英國的歐洲專利後的五年內，在香港註冊，便可取得專利保護。只要相應的英國或歐洲專利仍然有效，有關的香港專利便可持續在香港生效。

1.2 為把專利制度本地化，政府在一九八六年展開檢討，並為此成立專利權事務指導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律及專利業界人士，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經仔細商議後，於一九九三年向政府提交報告書（委員會報告書）。其後，新的《專利條例》（第 514 章）（條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通過成為法例。

1.3 根據條例，香港可批予兩種專利，即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

1.4 香港的標準專利制度亦被稱為「再註冊」制度（見下文第 1.7 至 1.11 段）。委員會支持這制度，因為對比「原授專利」制度，「再註冊」制度實施起來比較容易快捷，而且對使用者來說亦較簡單廉宜。要實施「原授專利」制度，政府必須為營辦查檢及審查系統而提供經費、發展專業技術和設立技術資料庫。委員會認為香港不大可能吸引很多在香港申請原授專利的商人，因為根據這項專利，其發明只會在香港受到保護，而不會在其他地方，包括更廣泛的全球市場受到保護¹。委員會擔憂營辦具查檢及

¹ 委員會報告書第 4.42 段。

審查功能的「原授專利」制度成本高昂，收到的申請數量可能僅夠應付該制度運作成本的一小部分²。

1.5 與標準專利相輔而行，短期專利制度保護商業壽命較短的產品。該制度讓申請人可以在香港獲得即時保護，並且在其計劃拓展海外市場並在當地申請專利或小專利時，可以根據《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³享有優先權⁴。

1.6 本章會集中討論標準專利制度，我們會在第二章介紹短期專利制度。

在香港取得標準專利的程序

1.7 香港批予的標準專利，是以三個「指定專利當局」的專利為基礎，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英國專利局及歐洲專利局（適用於指定英國的專利）。標準專利有效期經續期後最長可達 20 年。

1.8 在二零一零年，香港的 11 702 宗標準專利申請中，有 56.9%、40.1% 和 1.8% 分別以國家知識產權局、歐洲專利局及英國專利局的專利申請為基礎。同一年在香港獲批予的 5 353 項標準專利中，有 65.4%、32.2% 和 2.4% 分別以國家知識產權局、歐洲專利局及英國專利局批予的專利為基礎。附件 1 提供有關統計數字。

² 委員會報告書第 4.41 段。

³ 根據《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第 4A(1)及 4C(1)條，任何人如已在該公約適用的國家之一正式提出專利或實用新型註冊申請，他或其權利繼受人，可在其他國家提出申請時，享有最多十二個月的優先權。

⁴ 委員會報告書第 1.29-1.32 段。

1.9 申請標準專利的程序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記錄請求，即申請人在指定專利當局發表相應的專利申請後六個月內，在香港提交記錄請求。至於第二階段的註冊與批予請求，申請人須在指定專利當局批予專利或記錄請求在香港發表後的六個月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在香港提交註冊與批予專利的請求。

1.10 香港專利註冊處會就標準專利申請進行「形式審查」，核實申請人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已由指定專利當局發表的專利說明書的副本）。換言之，該處不會進行「實質審查」，即不會評估有關發明是否具新穎性⁵、創造性⁶及能否作工業應用⁷。

1.11 上文第 1.9 段所述的兩個申請階段，每個需時約三個月處理。香港現時收取的標準專利註冊費用為 896 元。

現行「再註冊」制度的優點

1.12 專利權受地域限制。有關人士如希望在香港以外的市場利用其發明，須在每個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取得專利。有鑑於此，許多在香港申請標準專利的人，都會同時在其他地區（包括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如歐洲和中國內地）尋求專利保護。如他們已向任何一個指定專利當局申請專利，在香港取得標準專利所需的時間和費用可算微不足道。

1.13 此外，由於所有指定專利當局都會就專利申請自行進行實質審查，在香港獲授予標準專利的人，其專利的有效性可獲得

⁵ 如某項發明並不構成現有科技的一部分，則該項發明須被視為具新穎性。

⁶ 在顧及現有科技後，如某項發明對擅長有關技術的人而言並非是顯而易見的，則該項發明須被視為包含創造性。

⁷ 如某項發明能夠在任何種類的工業（包括農業）中被製造生產或使用，則該項發明須被視為能作工業應用。

一定的保證⁸，而且只須繳付少許費用，無須因其發明須再次接受審查而繳付大筆額外支出。

1.14 因此，許多專利從業員認為，本港現行的標準專利制度既方便又符合成本效益。

現行「再註冊」制度的缺點

1.15 根據現行的「再註冊」制度，申請人即使只想在香港得到專利保護，亦不能直接在香港申請標準專利。申請人須先向其中一個指定專利當局提交申請。

1.16 個別的本地申請人可能認為有關要求不方便。

1.17 由於實質審查由指定專利當局進行，有些人認為，就推動香港的專利代理行業發展，培育本地專利人才，加強他們撰寫和處理專利申請的能力而言，現行制度沒有發揮正面作用，亦不能為本地的理工科畢業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改變的訴求

1.18 近年漸多人提出，香港應設立自主的「原授專利」制度，讓發明人在香港直接申請標準專利。

1.19 此外，亦有人要求政府深入檢討現行安排，包括檢視專利制度的運作如何可更好配合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創新樞紐。

⁸ 實質審查並不能對專利的有效性提供完全的保證，因其他人仍可基於發明非屬可享專利發明的理由申請撤銷該專利。

1.20 有些人認為，即使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現行的「再註冊」制度仍應予保留。他們認為，兩個制度並行，可讓使用者視乎他們的市場和運作需要，選擇直接在香港或通過「再註冊」提出專利申請。

1.21 另有一些人認為，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建議保留和適當地微調現行的「再註冊」制度。他們認為，現行制度既簡單方便，又符合成本效益，能滿足香港的一般需要。

「原授專利」制度

1.22 與「再註冊」制度不同，「原授專利」制度容許申請人直接向本地的專利當局申請專利保護，無須先向另一專利當局提出申請。在批予專利前，授予專利當局是否自行處理實質審查或將工作外判其他專利機構，由該專利局決定。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1.23 下文列出一些奉行「原授專利」制度的司法管轄區的情況⁹。

採用自行實質審查安排的「原授專利」制度

1.24 身處科技先進國家和面對大量專利申請的專利當局，通常會在批予專利前，自行進行實質審查。推行這類審查機制須投放大量資源，建立綜合技術資料庫和成立一支專責隊伍。組成專責隊伍的專利審查人員須具備適當資格，以及多個尖端技術領域的實務知識和經驗。

⁹ 本文件各部分載列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情況的資料，是通過不同網站及刊物蒐集所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專利局的官方網站。

《歐洲專利公約》國家

1.25 《歐洲專利公約》訂明，歐洲專利局通過單一申請程序向《歐洲專利公約》締約國¹⁰批予歐洲專利。歐洲專利申請人可決定在哪些締約國為其發明申請保護。部分締約國規定申請人須把權利要求及／或說明書翻譯成該國語言¹¹。

1.26 歐洲專利局負責接受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和批予專利。根據《歐洲專利公約》，歐洲專利局只就發明批予一類專利。與本港的標準專利一樣，歐洲專利的最長有效期為 20 年。歐洲專利局財政獨立，以本身的收入（主要是申請人及專利擁有人繳付的費用）支付所有開支。

1.27 在二零一零年，歐洲專利局接獲 150 961 宗專利申請。為處理這些申請，該局聘用超過 4 000 名職員，包括在查檢、審查及反對部門工作的管理人員、審查人員、律師、行政人員及語言專家。該局在二零一零年共批出 58 108 項專利。

美國

1.28 美國設有三類專利，即實用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和植物專利。實用專利又稱為發明專利，最長有效期為 20 年。美國的外觀設計專利，旨在保護由製造產生，具新穎、原創及裝飾性物品的外觀設計，與香港給予註冊外觀設計的保護相似。美國的植物專利旨在保護經發明或發現及以無性生殖方式繁殖的任何獨特而新的植物品種。

¹⁰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歐洲專利公約》共有 38 個締約國。見 <http://www.epo.org/about-us/organisation/member-states.html>。

¹¹ 詳情見 <http://www.epo.org/applying/european/validation.html>。

1.29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負責接受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和批予專利。該局財政獨立，以本身的收入（包括專利註冊費和管理費）支付所有開支。

1.30 在二零一零年，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共接獲 490 226 宗實用專利申請。該局共有 6 225 名專利審查員。美國在二零一零年共批予 207 915 項實用專利。

採用外判安排的「原授專利」制度

1.31 採用「原授專利」制度的專利當局除了自行進行實質審查外，還可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另一機構，待該機構完成實質審查後，才自行批予專利。新加坡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自開始採用「原授專利」制度以來，一直採用外判安排。

新加坡

1.32 新加坡在一九九五年設立現行的「原授專利」制度之前，亦實行「再註冊」制度，以歐洲專利局（適用於指定英國的專利）或英國專利局批予的專利為基礎。

1.33 新加坡的「原授專利」制度只就發明批予一類專利，最長有效期為 20 年。申請人直接向新加坡知識產權局提交申請。就如何處理查檢和審查這兩個獨立的步驟，新加坡為申請人提供不同途徑。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時，可同時請求由一家外判審查機構進行查檢及實質審查（下文稱為採用「本地途徑」的申請）。此外，申請人亦可請求外判審查機構根據其他專利當局發

出的查檢報告進行審查（採用「混合途徑」的申請）¹²。至於第三個途徑，申請人可請求新加坡當局根據其他專利當局發出的查檢報告及審查報告批予專利（採用「外地途徑」的申請）¹³。就節省時間及成本而言，外地途徑申請給予申請人的好處，可與「再註冊」制度的好處比擬¹⁴。

1.34 循不同途徑申請專利，須繳交的費用各異¹⁵。申請人如已從其他專利當局取得查檢報告及／或審查報告，在新加坡循混合或外地途徑申請專利，可節省時間和金錢。循本地途徑（即新加坡當局發出一個查檢報告及一個審查報告）、混合途徑（即新加坡當局發出一個審查報告）和外地途徑（即新加坡當局無須發出查檢報告或審查報告）提出專利申請，須向新加坡當局繳交的費用分別約為坡幣 2,930 元、1,430 元及 330 元¹⁶。

1.35 自一九九五年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以來，新加坡當局一直把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審查機構。目前，新加坡委託的實質審查機構有三個，即奧地利、丹麥及匈牙利的專

¹² 如使用混合途徑，申請人以「相應申請」或「相應國際申請」的查檢結果為依據，提出取得審查報告的請求。審查工作會由其中一家外判審查機構進行。「相應申請」是指就與有關申請所涉及的相同發明或基本相同的發明，向新加坡《專利規則》訂明的任何指定專利當局提出的專利申請，而「相應國際申請」是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提出的專利申請。指定專利當局詳情載於第 1.50 段。

¹³ 如使用外地途徑，申請人可直接向新加坡當局提交申請，請求該局以新加坡《專利規則》訂明的指定專利當局（見第 1.50 段）發出的查檢和審查報告為依據，批予專利。此外，如按《專利合作條約》提出的申請已在新加坡進入國家階段，申請人可請求以《專利合作條約》指定的國際查檢或審查機構發出的查檢和審查報告為依據，批予專利。有關《專利合作條約》的運作見附件 2。

¹⁴ 新加坡當局實行自我評估制度，即該局不會決定是否批予專利，而是讓申請人根據由各個途徑取得的查檢報告和審查報告，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批予專利。

¹⁵ 在關不同途徑各階段的費用詳情，請瀏覽新加坡知識產權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ipos.gov.sg/topNav/form/Patent+Forms+and+Fees.htm>。

¹⁶ 根據新加坡當局發表的二零零九年專利制度的建議修改諮詢文件（見 <http://www.ipos.gov.sg/NR/rdonlyres/AF1E69A6-6867-4558-984F-F9CA70522C4D/8121/LetterAnnexA.pdf>），在二零零八年批出的專利申請中，選擇循本地、混合及外地途徑進行查檢及審查的比例，分別約為 26%、25% 及 49%。

利當局。在二零一零年，新加坡當局接獲 9 773 宗專利申請，共批予 4 442 項專利。

澳門

1.36 澳門在二零零零年設立現行的「原授專利」制度。在此之前，葡萄牙批予的專利可延伸至澳門，有效期與葡萄牙的專利相同。

1.37 根據現行制度，澳門可批予兩類專利，即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這兩類專利分別與香港的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相若。任何人如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發明專利申請，或已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發明專利，可以提交請求，把專利權延伸至澳門。此外，申請人亦可直接向澳門經濟局知識產權廳提交新的發明專利申請。

1.38 澳門自二零零零年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以來，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一直委託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申請人如直接向澳門當局提交發明專利申請，該局會按申請人要求¹⁷，把申請轉交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實質審查。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的審查報告，澳門當局會決定是否批予專利。

1.39 申請延伸專利權或提交新的發明專利申請，須繳付的費用相同，目前為澳門幣 800 元。實質審查的費用為澳門幣 2,500 元。在二零一零年，澳門當局收到 62 宗發明專利申請、105 宗實質審查要求及 150 宗將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的發明專利延伸至澳門的申請。同年，澳門當局批予 156 項發明專利及 170 項延伸至澳門的發明專利。

¹⁷ 向澳門當局提交「原授專利」申請，可在申請日期起計七年內隨時要求進行實質審查。

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理據

1.40 在考慮應否於香港推行「原授專利」制度時，我們須顧及以下事項：

- (一) 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二) 「原授專利」制度會否便利專利使用者；及
- (三) 「原授專利」制度是否有助鼓勵本地創新科技投資。

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優點

1.41 這制度讓不需要外地專利的發明人可直接在香港申請專利，可能方便了只想在香港申請專利的發明人，幫助他們節省成本。此外，亦可配合鼓勵更多企業以香港作為發展科研業務的首站，亦可能因此加強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創新科技樞紐。

1.42 視乎「原授專利」制度可以吸引多少直接在香港提交的專利申請，這制度或可促進香港的專利代理業務發展，幫助培育本地專利人才，加強他們撰寫和處理專利申請的能力，以及為理工科畢業生提供就業機會。

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缺點

1.43 「原授專利」制度未必能便利那些想在其他專利當局申請專利，並通過「再註冊」途徑申請香港專利的使用者。可以考慮的解決辦法是在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同時，維持「再註

冊」制度。不過，同時營辦和維持兩個制度會涉及的額外成本，須轉嫁予使用者承擔¹⁸。

1.44 此外，政府若營辦具本地實質審查功能的「原授專利」制度，須維持一支龐大的審查員隊伍。附件 3列出各個具實質審查功能的主要專利當局的專利申請宗數及審查人員的編制，審查人員數目由 675 名至超過 6 000 名不等。專利當局還須建立和維持一個綜合技術資料庫，以評估某項發明是否具新穎性和創造性。標準專利申請可能關乎任何特定的技術範疇，因此審查機構的技術資料庫須備有關於各科技領域最新發展的資料。由於香港是一個較小的市場，要營辦完全具備本地實質審查功能的「原授專利」制度，可能導致非常高昂的註冊費，因此未必可行或符合成本效益。

考慮因素

(甲) 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把實質審查外判

1.45 推行「原授專利」制度有兩個可行途徑：

- (一) 如歐洲專利局和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的做法，自行進行實質審查；及
- (二) 如新加坡和澳門的做法，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

1.46 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可見，這制度的成功關鍵在於當地能否吸引足夠的專利申請，以支持一個自負盈虧的審查機構。專利受地域限制 – 香港批予的標準專利只能讓發明在香港受到保護。香港只佔全球市場一個小部分，不大可能直接實施上

¹⁸ 香港專利註冊處的收費須訂在得以收回提供服務開支的水平（條例第 149(6) 條）。香港如引入「原授專利」制度，收回成本的原則同樣適用於有關收費。

文第 1.45 段所載的途徑(一)，因為首先會引致不合比例的高昂註冊費。

1.47 途徑(二)從中短期而言，是比較可行的方案。根據外判安排，香港專利註冊處會先對專利申請進行形式審查，然後把申請送交另一專利當局進行實質審查。其後，該處會考慮外判審查機構的審查報告，決定是否批予專利。這程序可能需要審查人員具備一些專業知識和經驗，但與實施自行實質審查比較，有關要求會低很多。視乎利用這途徑來獲取專利的需求量及外判審查機構收取的費用，專利申請人須繳納的費用可能不低於循「再註冊」的途徑提交申請¹⁹。

1.48 如採納外判實質審查的「原授專利」制度，長遠而言，我們或可在時機成熟時，探討是否可以就香港具有優勢的特選技術領域，培養本地的專才和建立技術資料庫，自行進行實質審查。

(乙) 改良「再註冊」制度

1.49 根據現行的標準專利制度，香港有三個指定專利當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是當然之選；而指定英國專利局及歐洲專利局（適用於指定英國的專利），是為了在一九九七年後維持延續性。不論我們會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保留「再註冊」制度也可能有一定好處。在這情況下，有一個問題須予考慮，就是應否基於日益彰顯的全球化趨勢，修改指定專利當局的名單。

1.50 在這方面，我們留意到新加坡進行專利審查時，接受多個外國司法管轄區發出的查檢報告和審查報告。根據外地途徑，

¹⁹ 循「再註冊」途徑提交申請所涉的費用包括於指定專利當局申請專利的費用及於香港繳交再註冊該專利的費用。上文第 1.34 和 1.39 段分別載列須向新加坡當局及澳門當局繳付的專利申請費用。

新加坡可以根據指定專利當局發出的查檢報告及審查報告批予專利。獲認可的指定專利當局包括澳洲、加拿大（祇限於以英文提交的加拿大專利申請）、日本、新西蘭、韓國、英國和美國的專利當局，以及歐洲專利局（祇限於以英文提交的歐洲專利申請）。

1.51 不過，如增加指定專利當局的數目，不同國家在專利法方面的差異，當中包括是否可享專利的標準、權利要求的詮釋及保護範圍等差異，可能難以協調。

1.52 如要加入其他指定專利當局，我們須仔細考慮選擇的準則。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1)有關司法管轄區是否與香港有緊密的經貿連繫，以及是否屬於一個足夠龐大的市場；(2)有關專利局處理的專利申請，是否涉及大量來自世界各地的申請人；(3)有關制度是否與香港的制度相似（當中包括是否可享專利的標準、權利要求的詮釋及保護範圍各方面）；(4)該制度是否使用香港的法定語文；以及(5)該專利局批予的專利，是否廣受國際社會尊重。

可能方案

方案 1：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以取代現行的「再註冊」制度

1.53 根據這個方案，即使申請人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專利，仍須重新在香港提出申請。我們須決定外判審查機構的名單。

方案 2：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同時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可考慮把指定專利局的名單擴大）

1.54 根據這個方案，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將予保留，並作出適當的修改，與「原授專利」制度並行。如把指定專利當局的名單擴大，將須仔細考慮如上文第 1.49 至 1.52 段載述的問題。

方案 3：不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可考慮把指定專利局的名單擴大）

1.55 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將予保留，正如上述方案 2，須考慮應否作出適當的修改，例如擴大指定專利當局的名單。

徵詢意見

1.56 請就下列問題發表意見：

- (一) 「原授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會否推動本地發明和提升專利質素？
- (二) 是否有足夠需求支持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該制度會否符合成本效益？
- (三) 香港應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如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應外判予哪個或哪些專利當局及原因？
- (四) 不論對問題(三)的答案如何，應否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如應保留的話，該制度應否作出適當的修改，包括應否擴大範圍，使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也獲得認可；如應擴大的話，應包括哪個或哪些司法管轄區？

第二章

短期專利

在香港申請批予短期專利的程序

2.1 香港的短期專利制度與標準專利制度相輔而行，旨在保護商業壽命較短的發明。

2.2 任何人如欲申請短期專利，可直接在香港提交批予請求，無須先向指定專利當局提出申請。然而，香港專利註冊處批予短期專利前，不會就發明是否可享專利進行實質審查。在香港，受短期專利保護的發明類別，與標準專利相同，而且就是否可享專利的門檻而言（即發明須具新穎性、創造性和能作工業應用），短期專利與標準專利的要求並無分別。

2.3 短期專利申請人須提交由國際查檢主管當局或三個指定專利當局之一發出的查檢報告。查檢當局會查檢有關發明是否已有先有技術存在，將結果載於查檢報告內。香港專利註冊處會在確定申請人提交的文件和資料齊備後批予短期專利。在一般情況下，整個過程可在三個月內完成。

2.4 儘管沒有任何國際公約規定締約國須設立與香港的短期專利相類似的小專利制度²⁰，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均設有這類制度。

2.5 香港每項短期專利申請的說明書只可載有一項獨立權利要求，短期專利的最長有效期為八年，現時的提交費及公告費分

²⁰ 「小專利」一詞通常指提供的保護水平較標準專利為低的專利。

別為 755 元及 68 元。附件 4 顯示近年提交的短期專利申請及批予宗數。

2.6 鑑於短期專利的批予不須經過實質審查，條例訂有條文，防止有人濫用該制度。有關規定包括在法院進行關於強制執行的法律程序中，短期專利擁有人須承擔舉證責任，證明其短期專利的有效性（條例第 129 條）；遭無理指控侵權者可向法庭尋求補救（第 89 條）；以及任何人均可以某項發明並非一項可享專利發明為理由，向法院申請撤銷就該項發明批予的短期專利（第 91 條）。

短期專利制度的優點

2.7 社會上不少界別人士認為，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可以提供快捷廉宜的方法，保護市場上商業壽命較短的簡單發明。根據這個制度，批予短期專利只以形式審查為基礎，因此批予程序快捷，並可保持低廉的收費水平。

2.8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小專利制度相比，香港的短期專利制度涵蓋的發明類別較廣²¹。這個特點頗受使用者歡迎。

短期專利制度的缺點

2.9 由於無須對發明是否可享專利進行實質審查，短期專利制度遭人濫用的空間較大。部分獲批予的短期專利可能實際上無效及無法強制執行。只要這些短期專利仍保留在註冊記錄冊上，便會妨礙其他人士在香港採用有關發明所包含的技術。

²¹ 例如在中國內地，實用新型根據小專利制度獲得保護，但只限於就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2.10 我們研究過一些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制度。加拿大、英國及美國沒有小專利制度，而澳洲、中國內地、丹麥、德國和日本等司法管轄區，均設有與香港的短期專利制度相類似的制度。附件 5 載有關於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小專利制度（稱為創新專利、小型專利、實用新型等）的更多資料。

2.11 這些小專利制度全都沒有強制規定專利當局在批予專利前，須就發明是否可享專利進行實質審查，而只規定須進行形式審查（與香港相同）。不過，這些小專利制度均採取各類措施以防止濫用。舉例說，如專利申請人、專利擁有人或第三方提出要求，專利當局可在批出小專利之前或之後，進行查檢或實質審查²²。在某些司法管轄區²³，在法院提出關於小專利侵權的法律程序前，可能須進行實質審查。

2.12 就發明是否可享專利的門檻而言，中國內地和丹麥對標準專利和小專利的要求大致相同，與香港的情況相似。簡言之，任何發明如能作工業應用，並且是新穎和包含創造性的，則可享專利。另一方面，包括澳洲、德國和日本等司法管轄區，對小專利採用的標準較為寬鬆。

2.13 至於小專利的最長有效期，澳洲的創新專利最長有效期為八年，中國內地、丹麥、德國和日本的小專利最長有效期為十年。

²² 例如德國。

²³ 例如澳洲及日本。

2.14 在澳洲，每項小專利申請的說明書不得載有超逾五項獨立權利要求。中國內地、丹麥、德國和日本似乎沒有限制每項小專利申請的獨立權利要求數目。

優化短期專利制度

2.15 在研究是否須改良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時，我們應考慮下列因素：

- (一) 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能否方便使用者、提供彈性和鼓勵創新；
- (二) 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所給予的最長有效期是否適當；
- (三) 考慮中的改善措施能否減少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而又不影響短期專利制度的成本效益；以及
- (四) 考慮中的改善措施能否在專利擁有人及其他專利制度使用者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可能改變

2.16 為促進公眾討論，我們在下文列出一些改變現行制度的可能方案。

(甲) 對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

2.17 將實質審查機制引入短期專利制度，可以使短期專利的有效性更為確定。此舉或可防止短期專利制度遭人濫用，避免大量訴訟，以及減少不符合可享專利要求的註冊申請數目。

2.18 然而，我們注意到，因所保護的發明不符合可享專利門檻要求而被撤銷的短期專利數目很少²⁴。相反，如對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可能增加費用及審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因而令在標準專利以外，為保護商業壽命較短的發明而設立的短期專利制度，失去其快捷廉宜的優點。

2.19 對於應否及如何進行實質審查，我們須考慮以下數個相關問題：

- (一) 時間 - 實質審查應在批予短期專利之前或之後進行。如在之後進行，應在什麼時候進行；
- (二) 強制或可選擇 - 是否應強制規定進行實質審查或讓有關方面選擇（例如應否列為展開侵權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²⁵）；
- (三) 誰可要求進行實質審查 - 如可選擇是否進行實質審查，應容許專利擁有人、第三方還是兩者均可要求進行實質審查²⁶；以及
- (四) 實質審查費用應由誰支付 - 如第三方可要求進行實質審查，審查費用應由專利持有人或第三方承擔，抑或由兩者分擔。

²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止，有五項短期專利因不符合可享專利要求而被法院根據條例第 91(a)條撤銷相關註冊。

²⁵ 在展開侵權法律程序前須進行實質審查的做法，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並不罕見。現時香港的短期專利擁有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只須確立表面證據，即可證明其短期專利有效，無須由審查機構確認有關發明是否可享專利。

²⁶ 在澳洲，雖然專利擁有人可在獲批予創新專利後的任何時間要求進行實質審查，但在所有批出的創新專利中，只有 22% 要求進行審查。見澳洲知識產權局發表的創新專利檢討最終報告（二零零六年七月），網址為 <http://www.ipaustralia.gov.au/media/resources/ReviewInnoPatentFinalReport.pdf>。

2.20 上述各個問題互有關連，因此我們並不建議分開考慮。

(乙) 延長最長有效期

2.21 根據這個方案，短期專利擁有人可在一段較長時間享有其發明的專有權利。延長專利有效期後，專利擁有人便有更多時間為其發明開拓市場，以及運用其發明獲得商業利益。

2.22 這個方案的缺點是，在較長的一段時間內，公眾不能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便可自由取用受專利保護的發明作商業用途。

(丙) 放寬對獨立權利要求數目的限制

2.23 這個方案建議撤銷對每項短期專利申請的獨立權利要求數目的限制，給予專利申請人較大彈性，提出包括多項權利要求的申請。這方案可能有助降低申請短期專利所需的整體費用。

2.24 另一方面，由於短期專利旨在保護較簡單的發明，如權利要求數目太多，會有違推行簡便短期專利申請程序的原意。此外，如容許申請人在單一申請內提出多項權利要求，或會令濫用情況加劇，因為申請費用較為低廉，可能促使某些人就不符合可享專利門檻的發明提出申請。

(丁) 降低可享專利的標準

2.25 這個方案可以令更多發明受惠於短期專利制度。此舉可能有助鼓勵香港的中小型企業投資於研究及開發²⁷。至於應採納

²⁷ 在澳洲，雖然沒有確證顯示降低創造性門檻與申請數目的關係，但創新專利的申請數目幾乎是舊制度下小型專利申請數目的兩倍。見澳洲知識產權局發表的創新專利檢討最終報告（二零零六年七月），網址為 <http://www.ipaustralia.gov.au/media/resources/ReviewInnoPatentFinalReport.pdf>。

哪個新的標準，我們可考慮將創造性的門檻降至澳洲採用的水平（見附件 5）。

2.26 另一方面，如降低可享專利的門檻，在現行制度下不合資格取得保護的意念可能獲批專利，因此妨礙其他人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使用這些意念作商業用途。

可能方案

方案 1：維持現狀

2.27 現行短期專利制度讓發明擁有人可快捷廉宜地取得專利，可考慮是否維持現狀。

方案 2：優化短期專利制度

2.28 保留現行制度，並在參考有關各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後，作出適當修改。上文第 2.17 至 2.26 段討論了四個改良短期專利制度的可能方案。我們亦歡迎其他建議。

方案 3：終止短期專利制度

2.29 正如上文第 2.4 及 2.10 段指出，小專利制度並非國際標準。由於短期專利制度本身有各種問題（詳見第 2.9 段），可考慮是否棄用這個制度。

2.30 不過，如取消短期專利制度，香港將只提供標準專利的註冊服務。該制度的申請程序需時較長，而且費用較高，亦可能不利於開發研究商業壽命較短的專利發明。

徵詢意見

2.31 請就下列問題發表意見：

- (一) 短期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能否推動本地創新？
- (二) 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應否維持不變或應否引入改變？如是後者，應如何改變現行的制度？
 - (1) 應否引入實質審查機制？若然，應於何時進行實質審查？應否強制規定或可自由選擇？應否將實質審查列為展開侵權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進行實質審查與否應否交由專利擁有人或第三方決定，以及應由哪方承擔費用？
 - (2) 應否延長短期專利的有效期？若然，應將有效期延長多久？
 - (3) 應否放寬目前對每項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的數目限制？若然，應容許每項專利申請包含多少個權利要求，抑或應完全不設限制？
 - (4) 應否降低短期專利的可享專利準則？若然，應設立什麼準則？
 - (5) 是否有其他須予修改之處？
- (三) 應否取消整個短期專利制度？

第三章

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

3.1 本地需要何種類型的專利代理服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是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無論如何，我們希望藉此機會聽取大家對規管專利代理這個議題的意見。

香港現時的情況

3.2 專利代理人或專利師代表他人處理專利申請、管理獲批予的專利和處理其他相關事宜。他的工作包括就發明是否可享專利提供意見、撰寫專利申請的說明書及權利要求，以及回應專利當局對專利申請提出的異議。

3.3 專利申請說明書和權利要求界定專利可給予的保護範圍。負責撰寫這些文件的人，須具備專門的技巧和知識。如說明界定的範圍太廣，發明可能被視為屬於現有科技，因而欠缺新穎性；如範圍太窄，在侵權申索中，發明便可能不獲得足夠保護。要確保取得適當平衡，往往須依靠那些在相關科技領域有一定資歷的人士所提供的專業意見。

3.4 根據條例，有關向香港專利註冊處提出的專利申請或法律程序，專利註冊處處長須拒絕承認任何既非居於香港亦非在香港有業務地址的人為代理人²⁸。此外，專利註冊處處長還可就條例內的任何事務而拒絕承認某些人士為代理人²⁹，例如曾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的人。除上述之外，並無其他法定要求。任何人都可從事專利代理業務或為他人擔任專利代理人，但許多在香港從

²⁸ 條例第 140(4)條。

²⁹ 《專利（一般）規則》第 85(7)條。

事專利代理業務的人其實是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歐洲、中國內地、澳洲、新西蘭及美國）的合資格專利從業員。

現行制度的優點

3.5 由於當局並不規管代理服務，現行制度為使用者提供較大彈性。任何人都可在專利註冊處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³⁰擔任專利代理人。客戶根據服務提供者的資格、經驗、聲譽及服務費等，自由委聘專利代理人。有人認為，專利代理服務不受規管，可促進服務提供者之間的競爭，令這類服務的收費維持在低水平。

現行制度的缺點

3.6 由於專利代理專業不受規管，服務質素便較難保證，而任何人不論是否具備相關的技術和法律才能，均可自稱為專利從業員。有些人可能亦未必知道如何尋求合適的服務提供者。

對現行制度的其他意見

3.7 有人認為，推行規管制度將有助建立本地的專利代理專業，並為理科、工程或其他技術科目的本地畢業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如果香港選擇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會增加推行規管的需要。

³⁰ 根據現行的標準專利及短期專利制度，香港專利註冊處只會進行形式審查。因此，在處長席前提出的法律程序主要涉及程序問題。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3.8 我們曾研究一些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在設有「原授專利」制度的地區，專利代理業通常受法定制度規管³¹。附件 6載列數個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概要。這些司法管轄區全都實施「原授專利」制度。

3.9 某些國家（例如英國）採用較寬鬆的制度，不要求為他人申請專利或處理相關法律程序的代理人必須符合指定資格。不過，「專利代理人」或「專利師」等職銜，只限符合指定要求並已按相關規例註冊的專業人士使用。

3.10 有些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中國內地、歐洲專利公約組織、新西蘭、新加坡及美國）採用嚴格的規管理制度，規定只有符合指定要求並已按相關規例註冊的專業人士，才可提供專利代理服務。

3.11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註冊專利師」和「註冊專利代理人」兩個職銜所指的是兩類擁有不同資格的專業人士。他們可在法庭和專利當局的法律程序中代表當事人的範圍也有差別。

3.12 實施「原授專利」制度的司法管轄區並非全都設有規管專利代理人的制度，澳門便是一例。

³¹ 在時間上，規管專利代理服務制度未必須與「原授專利」制度同步引入。以新加坡為例，該國在實施「原授專利」制度七年後，才設立規管理制度。

設立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規管制度的理據

3.13 決定是否在香港設立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規管制度時，我們須權衡規管專利代理專業所需的成本，以及對服務使用者的益處，包括這類服務的供應和質素。

3.14 此外，我們須考慮香港對專利代理服務的需求，以及標準專利制度和短期專利制度的未來發展對有關需求的影響。如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專利從業員較有可能須在專利註冊處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處理實質和技術性的問題，繼而增加對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設立規管制度的需要。

3.15 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包括設立規管制度的成效、強制規定委託註冊專利從業員在香港進行專利申請對費用的影響，以及設立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規管制度的成本。

可能方案

方案 1：維持現狀

方案 2：設立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規管制度

3.16 歡迎各界人士就香港應否及如何設立規管制度，規管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發表意見。

徵詢意見

3.17 請就下列問題發表意見：

(一) 香港應否設立規管制度，規管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專業人士？應否視乎香港會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才決定是否設立規管制度？

- (二) 如設立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的規管制度，
- (1) 應否規定只限符合指定資格或要求的人才可提供這類服務？抑或容許任何人提供這類服務，只限制使用特定的職銜？
 - (2) 規管制度應否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專利代理服務或只適用於某類別服務，例如草擬和修訂「原授專利」制度規定的專利說明書？

第四章

徵詢意見

議題摘要

4.1 本諮詢文件概述有關標準專利制度、短期專利制度和規管專利代理服務的未來發展等議題。政府希望徵詢大家的意見。簡而言之，請大家就下文載列的議題發表意見。

標準專利制度（第一章）

- (一) 「原授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會否推動本地發明和提升專利質素？
- (二) 是否有足夠需求支持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該制度會否符合成本效益？
- (三) 香港應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如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應外判予哪個或哪些專利當局及原因？
- (四) 不論對問題(三)的答案如何，應否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如應保留的話，該制度應否作出適當的修改，包括應否擴大範圍，使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也獲得認可；如應擴大的話，應包括哪個或哪些司法管轄區？

短期專利制度（第二章）

- (五) 短期專利制度對香港有何好處？該制度能否推動本地創新？

(六) 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應否維持不變或應否引入改變？如是後者，應如何改變現行的制度？

- (1) 應否引入實質審查機制？若然，應於何時進行實質審查？應否強制規定或可自由選擇？應否將實質審查列為展開侵權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進行實質審查與否應否交由專利擁有人或第三方決定，以及應由哪方承擔費用？
- (2) 應否延長短期專利的有效期？若然，應將有效期延長多久？
- (3) 應否放寬目前對每項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的數目限制？若然，應容許每項專利申請包含多少個權利要求，抑或應完全不設限制？
- (4) 應否降低短期專利的可享專利準則？若然，應設立什麼準則？
- (5) 是否有其他須予修改之處？

(七) 應否取消整個短期專利制度？

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第三章）

- (八) 香港應否設立規管理制度，規管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專業人士？應否視乎香港會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才決定是否設立規管理制度？
- (九) 如設立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的規管理制度，

- (1) 應否規定只限符合指定資格或要求的人才可提供這類服務？抑或容許任何人提供這類服務，只限制使用特定的職銜？
- (2) 規管制度應否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專利代理服務或只適用於某類別服務，例如草擬和修訂「原授專利」制度規定的專利說明書？

其他建議

- (十) 應如何為我們的專利制度定位，以鼓勵本地創新和吸引投資者利用香港作為開展科研作業的首站？

提交意見

4.2 請業界，各方持份者及公眾人士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郵遞、電郵或傳真方式發表意見：

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第三組

電郵地址： patent_review@citb.gov.hk

傳真號碼： 2147 3065

4.3 市民可按意願在提交意見時附上個人資料。任何在意見書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是次諮詢的用途。

4.4 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日後亦只可把有關資料用於同一用途。

4.5 本局在公眾諮詢結束後，或會刊載就本諮詢文件所提交的意見書。本局刊載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書時，或會公開寄件人姓名及／或所屬機構名稱，如不欲公開身分，請在提出意見時說明。

4.6 任何向本局提交意見書的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及更正其意見書附列的個人資料。如有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提出。

4.7 諒詢文件的電子版本可在下列網頁瀏覽和下載：

<http://www.cedb.gov.hk/citb>

<http://www.ipd.gov.hk>

標準專利：香港申請及批予宗數

(一) 標準專利：香港的申請宗數 — 以分項數字顯示分別以國家知識產權局、歐洲專利局（適用於指定英國的專利）及英國專利局的申請為基礎的比例

	2006年 宗數 (百分比)	2007年 宗數 (百分比)	2008年 宗數 (百分比)	2009年 宗數 (百分比)	2010年 宗數 (百分比)	2011年 (截至 2011年6月 30日) 宗數 (百分比)
國家知識 產權局	7 204 (52.2%)	7 583 (55.1%)	7 559 (55.3%)	6 808 (57.4%)	6 663 (56.9%)	3 509 (54.4%)
歐洲專利局	6 239 (45.3%)	5 837 (42.4%)	5 783 (42.3%)	4 651 (39.2%)	4 693 (40.1%)	2 756 (42.7%)
英國專利局	237 (1.7%)	230 (1.7%)	189 (1.4%)	247 (2.1%)	211 (1.8%)	111 (1.7%)
不能分類 ¹	110 (0.8%)	116 (0.8%)	131 (1%)	151 (1.3%)	135 (1.2%)	75 (1.2%)
申請總數 ²	13 790	13 766	13 662	11 857	11 702	6 451

¹ 這是指出最初遞交的申請表上沒有註明指定專利當局的個案。

² 申請數字通常會比最終獲批予專利的數字大。有些申請人因未能在指定專利當局獲批予專利，所以沒有提交註冊與批予專利的請求。有些申請人則撤回了申請。

(二)在香港獲批予標準專利的宗數 — 以分項數字顯示分別以國家知識產權局、歐洲專利局(適用於指定英國的專利)及英國專利局所批予的專利為基礎的比例

	2006年 宗數 (百分比)	2007年 宗數 (百分比)	2008年 宗數 (百分比)	2009年 宗數 (百分比)	2010年 宗數 (百分比)	2011年 (截至 2011年6月 30日) 宗數 (百分比)
國家知識 產權局	2 907 (56.5%)	2 677 (55.3%)	2 332 (58.3%)	3 528 (62.7%)	3 503 (65.4%)	1 183 (61.6%)
歐洲專利局	1 988 (38.6%)	1 953 (40.4%)	1 589 (39.7%)	1 975 (35.1%)	1 721 (32.2%)	664 (34.6%)
英國專利局	252 (4.9%)	209 (4.3%)	80 (2%)	122 (2.2%)	129 (2.4%)	73 (3.8%)
批予標準 專利的 總數	5 147	4 839	4 001	5 625	5 353	1 920

《專利合作條約》

《專利合作條約》(條約)是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負責執行的國際專利註冊制度，條約的締約方只限主權國家。藉着這條約，申請人只須以一種語言及一套表格(連同相關費用)提交「國際申請」，而無須向不同國家及／或地區提交個別專利申請。申請人若屬締約國¹的國民或居民，便可向有關締約國的國家專利局提交申請；申請人亦可自行選擇向日內瓦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直接提交申請。

2. 根據條約，申請專利的程序包括兩個主要階段，即「國際階段」和「國家階段」。在「國際階段」，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會集中受理所有申請。國際申請自申請日起，具有在沒有撤回申請的所有條約締約國提交國家專利申請的同等效力²。

3.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在接獲申請後，會委託其中一個主要專利局³進行國際查檢，並製備查檢報告。該專利局亦會發出一份初步和無約束力的意見書⁴，指出有關發明表面上是否符合可享專利的準則。申請人可選擇進一步要求就發明進行國際初步審查。

¹ 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共有 144 個締約方，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見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registration/pct/>。

² 有關的規則訂明，申請人可提交撤回通知，從指定締約國名單中剔除某些締約國。

³ 當中包括澳洲、奧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國、芬蘭、日本、韓國、俄羅斯聯邦、西班牙、瑞典、美國、歐洲以及北歐專利局。

⁴ 意見書會闡明發明表面上是否新穎、具創造性(即非顯而易見)和可作工業應用。

4. 當有關申請進入「國家階段」，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國際局便會將申請文件交予相關國家專利局。同時，申請人須向有關國家（或地區）專利當局繳納相關規定的費用，提交所需的申請文件譯本，並在有需要時委聘代表（專利代理人）。受理國家會獨立評審有關申請，並根據國家法律批予專利或拒絕申請。

各專利當局的專利申請宗數和專利審查人員數目¹

國家	專利申請宗數 ²	專利審查人員數目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³	456 106	6 243
歐洲專利局 ⁴	134 557	4 197 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⁶	314 573	3 859
日本專利局 ⁷	348 596	1 692
韓國知識產權局 ⁸	163 523	675
德國專利及商標局 ⁹	59 583	800

¹ 本表載列的數字為二零零九年的統計數字，摘自各專利當局的官方網站或年報。二零一零年的資料（如有），載於以下各註腳。

² 只包括保護範圍與香港標準專利相應的專利申請。

³ 資料摘自以下網址：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ac/ido/oeip/taf/us_stat.htm 及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annual/2009/mda_01.html。於二零一零年，接獲的發明專利申請有 490 226 宗，專利審查人員有 6 225 名。另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www.uspto.gov/about/stratplan/ar/2010/mda_01.html。

⁴ 資料摘自以下網址：<http://www.epo.org/about-us/statistics/patent-applications.html>。於二零一零年，接獲的專利申請有 150 961 宗。

⁵ 這個數字是在查檢、審查和反對部工作的管理人員、審查人員、律師、行政人員和語言學家的總人數。資料摘自以下網址：[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EF4D634D22819B28C125770C005AB139/\\$File/staff_analysis_place_of_employment_2009.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EF4D634D22819B28C125770C005AB139/$File/staff_analysis_place_of_employment_2009.pdf)。

⁶ 資料摘自以下網址：http://www.sipo.gov.cn/ghfzs/zltj/gnwszslnb/2009/201001/t20100121_488329.html 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最新情況介紹 2011 年第 1 期》報告。於二零一零年，接獲的發明專利申請有 391 177 宗及專利審查人員有 4 062 名。另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www.sipo.gov.cn/ghfzs/zltj/gnwszslnb/2010/201101/t20110110_562648.html。

⁷ 資料摘自 http://www.jpo.go.jp/cgi/linke.cgi?url=/shiryou_e/toushin_e/kenkyukai_e/annual_report2010.htm (見第 168 及 185 頁)。1 692 名審查人員包括專利和實用新型的審查人員。於二零一零年，接獲的專利申請有 344 598 宗，專利和實用新型審查人員有 1 703 名。另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www.jpo.go.jp/cgi/linke.cgi?url=/shiryou_e/toushin_e/kenkyukai_e/annual_report2011.htm。

⁸ 資料摘自 http://www.kipo.go.kr/upload/en/download/annualreport_2009_09.pdf。675 名審查人員包括專利和實用新型的審查人員。

⁹ 資料摘自 http://www.dpma.de/docs/service/veroeffentlichungen/jahresberichte_en/jb2009_engl.pdf。

附件 4

短期專利：香港申請及批予宗數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提交的申請 宗數	520	599	488	551	614	306
批予的短期 專利宗數	436	492	435	474	522	264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小專利制度概要

國家	名稱	最長有效期	可享專利的要求	權利要求的數量限制	審查及執行
澳洲	創新專利（於 2001 年 5 月 24 日取代專利 ¹⁾	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明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由製造產生； • 新穎的（須具絕對新穎性²⁾； • 具創新生性³⁾（與申請標準專利相比，創新的門檻較低）； • 有用；以及 • 在申請日期之前，並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多 5 項權利要求 - 在批定第三專利人利會可發合該邦聯創院撤銷專利的對 	<p>可人如利創專利，反決</p> <p>利局擁查，專如，專利求書要利上訴，</p> <p>利專利要享有效享創專新提出創院撤銷專利的</p> <p>利專利要明利證專新特合獲符銷聯創院撤銷專利的</p> <p>利專利要後利，專利要享有效享創專新提出創院撤銷專利的</p> <p>利專利要審查。</p>

¹ 根據澳洲的舊制度，標準專利和小專利的可享專利要求大致相同。

² 絶對新穎性是指在提交小專利申請日期前，有關發明沒有在世界任何地方公開。

³ 「創新生性」要求發明與現有技術的區別不可只流於表面或只屬次要，兩者的區別須對發明的使用具實用意義，因而對發明的操作有實質貢獻。創新專利制度並無要求申請創新專利的發明必須並非是明顯的。

⁴ 某項發明如要獲批予標準專利，必須符合下列規定：(1)由製造產生；(2)新穎(須具絕對新穎性)；(3)具創造性（即對於在相關技術領域具有知識和經驗的人來說，該項發明並非是明顯的）；(4)有用；以及(5)在申請日期之前，並未在有關專利範疇地裏使用。

國家	名稱 最長有效期	可享專利的要求 在有關專利範疇地裏 使用。	權利要求 的數量 限制	審查及執行 時間
				<p>項第當新。時新人對定該或利慮告定創有反定審查人專考問報指項擁，決理已銷可專會個查在該利訴，專上查後及新擁查只兩審能，專方反對某利和何訴，反明告撤均對。</p> <p>(1) 專利新方在性專利解便聯當該創三局穎如而間專可專撤。</p> <p>(2) 任何人在某證新專院作出的任何決定，由接該向利提交任何對新專利，反對任上決定。</p> <p>- 除非某項創新專利已完成審查和核證，否則任何人都不可就該創新專利提出關於侵權的法律程序。</p>

在中國內地，「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

⁶ 要獲批予專利，有關發明必須符合下列條件：(1)新穎；(2)與先有技術基本上有分別；以及(3)能作工業應用。

國家	名稱	最長有效期	可享專利的要求	權利要求的數量限制	審查及執行
德國 ⁷	實用新型	10 年	- 發明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新穎（只須在德國本地申請，即與專利門檻較低 ⁸ ）； • 具創造性；以及 • 能作工業應用。	似乎不設 似限	- 要獲批予實用新型：只須通過形式審查。 - 實用，專或人檢，以協助申請人申請／批予內有查確新穎性。 - 在批間所行方冊進三是否具新穎性。 - 專利當局會在撤銷註冊的法律程序向法律適用審查有相關的權利。 - 專利庭進行可否利序是否是。

⁷ 資料參照德國相關法例的非官方英譯本。

⁸ 在德國，實用新型只要不包括已在德國境內公開的任何知識，即視為新穎。

⁹ 任何技術範疇的發明如符合下列規定，即可獲批予專利：(1)具絕對新穎性；(2)具創造性；以及(3)能作工業應用。

國家	名稱	最長有效期	可享專利的要求	權利要求的數量限制	審查及執行
日本 ¹⁰	實用新型 ¹¹	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裝置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新穎（必須具絕對新穎性）； • 能作工業應用；以及 • 該項發明對一般擅長並非可，該項科技的人而創造出來，創極度與專性的門檻較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似乎不設 	<p>審查</p> <p>要獲批予實用新型：只須通過形式審查</p> <p>實用新型之均取在型求保護發備用備後之求當前可專利書：(a)實用評價估；以及(b)要創作性。</p> <p>批予內技術書是否是裝置時新評明的侵權者行評價書。</p> <p>批間型價是裝置時新評明的侵權稱稱的持有人或專用特許新指前，必須取得評價書。</p> <p>專利進行審查註冊無效的法律發就提人權利前，必須取得評價書。</p> <p>專利當進行審查註冊無效的法律發就提人權利前，必須取得評價書。</p> <p>專利序是否當出上訴。</p>

¹⁰ 資料參照日本相關法例的非官方英譯本。

¹¹ 在日本，「實用新型」是指與物件的形狀、構造或物件結合有關的裝置。

¹² 要獲批予專利，有關發明必須符合下列條件：(1)新穎；(2)能作工業應用；以及(3)一般擅長相關科技的人不能輕易地製造該項發明。

某些奉行「原授專利」制度的司法管轄區對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概要

司 法 管 轄 區	規 管 機 構	使 用 職 銜 的 限 制	資 格
獲准在專利專局及法庭專利相繼申請中擔任代理人的人	澳洲	<p>下列任何一類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利註冊師（這擬向，事權或件理程序）； - 註冊士法提法進行庭交庭行或或人由庭在或或 <p>只限在澳洲知識產權註冊上專記「專利代理人」的登用「專利代理人」職銜。</p>	<p>註冊專利師須具備的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居民； - 持有修讀某學業文憑，而有相關級資格須由所架構頒授； - 符合由合適的專上院校開辦的獲認可課程的要求； - 具至少兩年以上與專利事務相關的工作經驗；及 - 具良好聲譽、誠信或品格。

專業水平局屬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澳洲專利師的規管及紀律制度（見 <http://www.psb.gov.au>）。

司法管轄區	規管機構	獲准在專利當局及法庭專利申請中擔任代理人前進行程中相關的權利	使用職銜的限制	資格
中國內地	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 (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	專利代理人	只限持有專利代理執業證的人從事專利代理業務。「專利代理人」的職銜。	<p>取得專利代理人執業證的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公民； - 年齡介乎 18 至 70 歲，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毕業於高等教育院校，並持有理科學位（或具同等學歷）； - 精通至少一種外語； - 熟悉專利法和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 - 在科學和技術領域或法律領域具備至少兩年工作經驗； - 通過專利代理人考核委員會舉辦的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 - 取得中國專利局發出的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及 - 受僱於專利代理機構（首次申請者：獲發專利代理人執業證前，必須在專利代理機構完成一年的實習期）。

² 協會是國際非政府公法機構，代表歐洲專利專業，訂有協會章程和專業守則（見 <http://www.patentepi.com/patentepi/en/>）。

司法管轄區	規管機構	獲准在專利當局及法庭申請專利中擔任代理人	使用職銜的限制	資格
新加坡	新嘉坡知識產權局	一大律師／事務律師。	下列任何一類人士： - 註冊專利代理人非／則上或 （這具的授權在其當事人）； - 訟辯人／律師。	只有獲發專利註冊證書的人士才可稱為「專利代理人」。 註冊專利代理人須具備的資格： - 新加坡居民； - 持有大學學位或專利註冊局核准的同等學歷； - 修畢新嘉坡國立大學法律學院開辦的知識產權法深造證書課程，並取得及格成績； - 通過專利註冊局的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及 - 在註冊專利代理人督導下，在註冊專利代理人或歐洲專利局同等資歷的代理人的督導下，實習為期至少達12個月。
				簽發執業證書的條件： - 於實習年內，已就進行專利代理工作可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獲投保專業彌償保險。

司法管轄區	規管機構	獲准在專利當局及法庭申請代理人進行相關程序的人	使用職銜的限制	資格
英國	知識產權委員會 ³	任何人均可在專利局進行業務（在某些情況下，專利代理人亦可擔任專利訴訟人 ⁴ 。）	只限在專利註冊上註記「專利代理人」及「律師」的註冊人，須無專利代理人「專利律師」的註冊人；但亦可使用「專利律師」及「律師」的註冊人。	<p>專利代理人／專利師須具備的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英國大學或理工學院頒授以理科、工科或其他同等學歷； - 通過專利師公會的資格考試； - (1)在註冊專利師（或在英國從事專利代理人）方面擁有所需經驗，在知識產權領域取得不少於兩年的全職執業經驗；或(2)在知識產權領域取得不少於四年全職執業經驗的專利師實質工作經驗； - 誠實和可靠； - 願意遵從規管要求；及 - 能夠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自己和當事人的財務。

³ 知識產權規管委員會是專利師公會和商標師協會共同成立的非政府機構，旨在規管專利師和商標師專業（見 <http://www.ipreg.org.uk/index.php>）。

⁴ 傳統上，只有大律師可在法庭上擔任訴訟人。不過，近年在某些情況下，事務律師和專利師亦可在法庭上擔任訴訟人。

⁵ 該登記冊前稱為「專利代理人登記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該登記冊易名為「專利師登記冊」。

司法管轄區	規管機構	獲准在專利當局及法庭／專利相關程序中擔任代理人
美國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p>下列任何一類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專利師；或 - 註冊專利代理人（這進本類人士不能在法執認爲法官行專利訴訟管轄區的各法律服務）。 <p>只限在美國的專利代理人及註冊專利代理人上註用「註冊商標登記士」及「註冊代理人」的職銜。</p> <p>註冊專利師／註冊代理人須具備的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公民； - 具備所需的法律、科學及技術資格，能夠爲申請人提供有價值的服務； - 通過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的「專利事宜執業註冊」；及 - 具良好道德品格和聲譽。 <p>對註冊專利師的附加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美國至少一個州或屬地獲准從事法律執業。